**用户手册**

1. **样品制备/单矿物分选须知**

（1） 切样：单个样品≤15 cm。

 易溶于水的样品不适合切割。

（2） 磨片：单件样品不应重于2 kg；

（3） 破碎和粉碎：单个样品量不超过200 g。单个样品量超过20 g，实验费用会适当增加。

（4）单矿物分选：一般情况，单次副矿物提纯≤200颗，造岩矿物≤0.5 g。含量低的样品，分选计量酌减；超过一般分选量的，在基价基础上乘以要求的倍数；分选失败的收取一半流程费。

1. **主量元素分析须知**

（1）样品粉末请只用纸袋装，不需要再套上自封袋，也不需要装订；

（2）样品袋上附上样品编号，样品编号从01往后编，如张三送了10个样，编号为ZS（姓名首字母）-01、ZS-02、……ZS-10；

（3）样品类型填写样品岩性，样品名称填写样品原有编号；

（4）纸质送样单1份，包括送样人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导师姓名、样品岩性等即可。

（5）样品粉末和上机玻璃片保留半年时间，如有需要请测试结束后及时带走。

1. **微量元素分析须知**

（1）样品粉末请不要烘干；

（2）样品袋上附上样品编号，样品编号从01往后编，如张三送了10个样，编号为ZS（姓名首字母）-01、ZS-02、……ZS-10；

（3）样品类型填写样品岩性，样品名称填写样品原有编号；

（4）纸质和电子（邮箱）送样单1份，包括送样人姓名、单位、样品数量、样品岩性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和导师姓名；

（5）通常情况下，3个月给出分析结果；测试任务太重时，需要排队等候，我们会按送样顺序尽早给出分析结果；粉末样品和上机溶液保留半年时间，如有需要请测试结束后及时带走。